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1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 年全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4日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 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精神,为做好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机具范围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机具应为已公布专项鉴定大纲的机具,重点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经基层推荐、专家评议、审定公示等程序,决定将装配式循环水养殖设施等品目列为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机具,后期将根据需要按程序对机具品目进行调整。

二、产品条件

(一)符合全省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由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

(二)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三)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

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四)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补贴实施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由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遴选确定,补贴机具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算、产品投档等有关实施工作总体按照现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资金规模。补贴资金总量按照不超过全省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20%安排。

(二)实施区域。补贴实施区域覆盖全省范围。

(三)操作程序。参照《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操作程序执行。

(四)严格监管。自愿参与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的生产企业应对其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进行书面承诺。生产企业在投档过程中出现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将按违规行为处理。办理补贴的产品由省农业农村厅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一定比例(具体根据办理补贴数量确定)开展抽查核验,如发现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格查处。因产销

企业违规导致产品补贴资格被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精神,为做好 2021—2023 年全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与意义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先进适用的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步伐,满足广大农民对新型农机装备日益增长的需求。围绕稳产保供和全省农机化短板薄弱环节,大力支持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打下坚实基础。

二、试点机具与试点期限

(一)试点机具。包括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经备案同意,先期将连栋温室结构、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和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列入试点,后期将根据需要按程序对试点机具进行调整。

(二)试点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方案发布前已完成购置或建设的产品,可参照《江西省农业

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18〕64 号)办理。

三、资金规模与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省新型农机产品年度试点资金规模总量不超过 300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资金规模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二)补贴标准。试点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依据试点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进行测算,对符合要求的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按程序提高至 35%。试点产品分档参数及补贴额详见《2021—2023 年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单台(套)试点产品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元,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

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年度内,新型农机产品个人申请补贴不超过 5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不超过 15 台;成套设施装

备个人申请补贴不超过2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不超过5套;连栋温室结构申请补贴总面积不超过5万平方米,塑料膜连栋温室、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起补面积为3000平方米(含),玻璃温室起补面积为500平方米(含)。

五、试点产品

(一)产品条件。试点产品应当具有明显技术创新特征,符合先进性、安全(合规)性、适用性和宜机化等特性。

1. 先进性方面。新型农机产品、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应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2. 安全(合规)性方面。新型农机产品应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成套设施装备应达到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试点产品生产企业书面承诺)。

3. 适用性方面。新型农机产品应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成套设施装备应在本省有不少于2台(套)应用实例。

4. 宜机化方面。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建设)应充分考虑宜机化作业,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产品建设规范要求(验收报告中体现)。

(二)参与试点产品的生产企业要求。补贴试点坚持自愿参与

原则,参与试点产品生产的企业应具备相应产品生产、建设、安装和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按照国家建筑施工管理要求,钢架棚建设企业应具有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参与试点产品生产的企业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书面承诺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严格践诺。生产企业应通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告知购机者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购机者知悉产品使用风险,理性购买。

六、操作程序

(一)新型农机产品。按照“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原则实施。

1. 产品备案。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应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企业资质和产品条件。生产企业按规定自愿投档备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企业资质和产品条件进行备案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产品导入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

2.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购所需机具,与产销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协商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试点产品产销企业应向购机者提供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发票上应注明

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整机出厂编号等信息。为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试点产品应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3. 补贴申请。补贴申请相关事项按《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要求执行。新型农机产品应提供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

4. 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购机者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完成审核的补贴申请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资金兑付。新型农机产品补贴资金实行“先使用后补贴”原则延后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农机新产品投入生产应用后,现场核验机具备正常作业能力(即符合一定作业量要求),并拍摄购机者(农业生产组织为其法人代表)和农机新产品现场作业合影图片用于存档,再提交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于 15 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资金兑付其他相关事项按《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要求执行。

(二)成套设施装备。成套设施装备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验收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操作方式实施,坚持“省级定规范、企业广参与、县级负主责”原则。成套设施装备生产(建

设)企业资质和产品条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在补贴申请办理中负责严格审核。

1. 立项申请。购机者向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申报建设需求,经所在地村委会和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自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2021—2023 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附件 2)进行申请登记。立项申请表中应明确建设主体名称、建设具体位置、主要生产用途、建设规模、拟建设时间、施工单位名称等。

2. 立项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意实施补贴的,应明确告知购机者农机新产品试点政策产品条件及生产企业要求,还应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并拍照留存。

3. 自主建设。购机者按照本方案相关产品的建设规范要求组织建设,自主购买设施或设备。为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成套设施装备或其关键构成(如连栋温室结构,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的热水高压清洗机、自动底盘清洗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的播种生产车间、秧盘等)应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应向购机者提供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发票上应注明购机者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面积、销售价格等信息。

4. 开展验收。购机者自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开展验

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托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现场验收。验收机构应对完成验收的成套设施装备出具验收报告,报告应包括相关产品的建设规范中规定的内容。

5. 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产品销售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购机非现金支付凭证、购机(建设)合同、产品现场图片、《2021—2023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3)、银行账号、验收报告等材料。

6. 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完成审核的补贴申请通过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资金兑付。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资金按照“先使用后补贴”原则实行延后兑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农机新产品投入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使用时间不少于一个育秧季,其它产品在公示完成后不少于一个月)开展现场核验确认,并拍摄购机者(农业生产组织为其法人代表)和成套设施装备现场合影图片用于存档,同时在《2021—2023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填写确认情况,再提交财政开展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于15个工作日内兑付资金。单户补贴资金100万元(含)以

上的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参与现场确认。资金兑付其他相关事项按《2021—2023 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要求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省农业农村厅强化试点工作监督管理,加强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兑付后抽查。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督促指导职责,做好单户补贴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产品现场确认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审核补贴产品的企业资质及产品条件,并落实有关补贴产品的验收管理经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贴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各地还应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帮助用户解决农机新产品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二)强化主体责任。补贴对象应严格遵循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对购买或建设行为真实性、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生产(建设)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验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参与补贴的设施装备应在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标牌内容包括:建设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完成日期、生产

(建设)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验收单位名称等。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设备”字样,尺寸不小于20×30(cm),标牌文字应打印清晰。

(三)突出全程监管。各地要加强资金延后兑付监管力度,谨慎兑付补贴资金。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每年(享受中央补贴资金开始,不少于3年)至少公布一次成套设施装备的生产应用情况照片(图片数量不少于3张,内外不同位置角度反映全貌),接受社会监督。要动态跟踪市场情况,发现补贴比例畸高、质量不稳定、用户投诉较多、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和虚假申报、以次充好、降低配置等违规行为,要先行暂停补贴并立即开展调查,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省级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的县(市、区),督促按要求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相关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2月1日前将年度自评及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整个试点工作结束后将三年试点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791—86234564;邮箱:cyfzk86234564@163.com。

附件:1.2021—2023年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2.2021—2023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

3.2021—2023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申请表

4. 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

整体要求及建设规范(试行)

5. 江西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要求(试行)

6. 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生产(安装)企业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1	设施农业 设备	连栋温室 设施设备	连栋温室 结构(含 骨架、覆 盖材料)	塑料膜连栋温室	跨度 $\geq 6\text{m}$;主立柱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矩 形钢管;拱杆外径 $\geq \Phi 25\text{mm}$,壁厚 $\geq 1.5\text{mm}$ 。	25 元/ m^2	成套设施装备
2				外遮阳塑料膜 连栋温室	跨度 $\geq 6\text{m}$;主立柱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矩 形钢管;拱杆外径 $\geq \Phi 25\text{mm}$,壁厚 $\geq 1.5\text{mm}$;带外 遮阳结构。	35 元/ m^2	成套设施装备
3				玻璃温室	主立柱 $\geq 60 \times 120 \times 3\text{mm}$ 矩形钢管;覆盖材料为浮 法玻璃材料或阳光板;肩高 $\geq 4\text{m}$	150 元/ m^2	成套设施装备
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牧用车 辆消毒 (清洁) 设备	区域性畜牧用车辆 消毒(清洁)设备 (不含钢结构部分 和污水处理设备)	1. 热水高压清洗机:2 套,单套流量 $\geq 1000\text{L/h}$ 、压 力 $\geq 20\text{Mpa}$ 、电机功率 $\geq 7.8\text{KW}$ 、最高出水温度 $\geq$ 80℃;2. 自动底盘清洗机:2 套,流量 $\geq 60\text{L/min}$ 、 压力 $\geq 2.5\text{Mpa}$,自动往复清洗或固定式清洗,单 套自动往复清洗清洗轨道长度 $\geq 12\text{m}$,单套固定式清 洗喷嘴数 ≥ 19 个,采取工位补偿式无死角排列;3. 清洗时间 $\geq 30\text{min}$;4. 燃烧机:2—6 台,单台热功 率 ≥ 25 万大卡,总热功率 ≥ 50 万大卡,热源为柴油 或天然气;5. 送风机:2—6 台,单台风量 $\geq$ 20000 m^3/h ,总风量 $\geq 40000\text{m}^3/\text{h}$;6. 排风机:2—6 台,单台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总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7. 烘干温度: $\geq 65^\circ\text{C}$;8. 烘干时间: $\geq 30\text{min}$	94000	成套设施装备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牧用 车辆消毒 (清洁) 设备	规模场畜牧用车辆 消毒(清洁)设备 (不含钢结构部分 和污水处理设备)	1. 热水高压清洗机:1套,流量 $\geq 1000\text{L/h}$,压力 $\geq 20\text{Mpa}$,电机功率 $\geq 7.8\text{KW}$,最高出水温度 $\geq 80^\circ\text{C}$;2. 自动底盘清洗机:1套,流量 $\geq 60\text{L/min}$,压力 $\geq 2.5\text{Mpa}$,自动往复清洗或固定式清洗,自动往复清洗轨道长度 $\geq 12\text{m}$,固定式清洗喷嘴数 ≥ 19 个,采取工位补偿式无死角排列;3. 清洗时间 $\geq 30\text{min}$;4. 燃烧机:2-6台,单台热功率 ≥ 25 万大卡,总热功率 ≥ 50 万大卡,热源为柴油或天然气;5. 送风机:2-6台,单台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总风量 $\geq 40000\text{m}^3/\text{h}$;6. 排风机:2-6台,单台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总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7. 烘干温度: $\geq 65^\circ\text{C}$;8. 烘干时间: $\geq 30\text{min}$	66000	成套设施装备
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稻机 械化育 秧中心	小型水稻育秧中心 (软盘工艺)	小跨度钢架棚(12m 跨度)建筑面积 $\geq 437\text{m}^2$,暗化催芽室建筑面积 $\geq 40\text{m}^2$,育秧盘(软盘) ≥ 12.15 万张(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移动碎土机1台,床土提升设备1台,蒸汽发生器1台,转运托盘 ≥ 50 个(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带式输送机 ≥ 1 条。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有关小型水稻育秧中心的建设技术要求	158400	成套设施装备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 补贴额(元)	备注
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稻机械 化育秧中心	小型水稻育秧中心 (硬盘工艺)	小跨度钢架棚(12m 跨度)建筑面积 $\geq 437\text{m}^2$,暗化催芽室建筑面积 $\geq 40\text{m}^2$,育秧盘(硬盘) ≥ 6.75 万张(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移动碎土机1台,床土提升设备1台,蒸汽发生器1台,转运托盘 ≥ 50 个(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带式输送机 ≥ 1 条。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有关小型水稻育秧中心的建设技术要求	199200	成套设施装备
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稻机械 化育秧中心	中型水稻育秧中心	大跨度钢架棚(18m 跨度) $\geq 780\text{m}^2$,暗化催芽室建筑面积 $\geq 80\text{m}^2$,育秧盘(硬盘) ≥ 11.25 万张(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移动碎土机1台,床土提升设备1台,蒸汽发生器 ≥ 1 台,转运托盘 ≥ 75 个(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带式输送机 ≥ 1 条。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有关中型水稻育秧中心的建设技术要求	341800	成套设施装备
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水稻机械 化育秧中心	大型水稻育秧中心	大跨度钢架棚(18m 跨度) $\geq 1110\text{m}^2$,暗化催芽室建筑面积 $\geq 120\text{m}^2$,育秧盘(硬盘) ≥ 22.5 万张(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移动碎土机1台,床土提升设备1台,蒸汽发生器 ≥ 1 台,转运托盘 ≥ 113 个(即不少于建设规范对应设计规模配备数量的90%),带式输送机2条。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有关大型水稻育秧中心的建设技术要求	561700	成套设施装备

附件 2

2021—2023 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立项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成套设施装备建设位置等信息	产品分档名称	
	设施建设施工单位名称	
	设施具体建设位置 (四至位置)	
	主要生产用途(育秧中心 需明确育秧工艺路线)	
	拟建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规模	连栋温室结构:面积_____平方米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 ☐ 区域性 ☐ 规模场 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 ☐ 小型(软盘) ☐ 中型 ☐ 小型(硬盘) ☐ 大型
申请者 承诺事项	1、本人对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补贴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按照计划施工时间进行施工,逾期未完成视为放弃此次补贴申请。 申请者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道)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4 份,申请者、村委会、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 1 份。

2021—2023 年江西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申请表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住址(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产品建设(安装)地址											
银行卡号	账号开户行											
申请补贴 清单	设备信息(补贴对象据实填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形式审核结果(审核要点:1. 清单内容与销售发票内容是否一致;2. 清单内容与《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中内容、验收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设施设备名称	生产(安装)企业名称	型号	数量/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确认数量/面积	确认补贴单价(元)	确认补贴总价(元)			
合计										合计		

补贴对象 承诺	1. 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 申请补贴的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已按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手印、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条件、产品条件、承诺践诺、使用情况审查结果(审核符合要求填写“符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52 1327 746 2045"> 产品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td> <td data-bbox="552 1184 746 1327"></td> <td data-bbox="552 472 746 1184">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和购机者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告知购机者设施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补贴对象知悉使用风险。 </td> <td data-bbox="552 305 746 472"></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327 991 2045">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书面承诺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 </td> <td data-bbox="746 1184 991 1327"></td> <td data-bbox="746 472 991 1184"> 试点产品生产(建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钢架棚建设企业有三级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td> <td data-bbox="746 305 991 472"></td> </tr> <tr> <td data-bbox="991 1327 1102 2045"> 成套设施装备的生产(建设)企业在本省已有不少于2家实地应用数量 </td> <td data-bbox="991 1184 1102 1327"></td> <td data-bbox="991 472 1102 1184"> 建成的成套设施装备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td> <td data-bbox="991 305 1102 472"></td> </tr> <tr> <td data-bbox="1102 1327 1214 2045"> 经确认,成套设施装备已投入使用 </td> <td data-bbox="1102 1184 1214 1327"></td> <td data-bbox="1102 472 1214 1184"> 确认人员 签字 </td> <td data-bbox="1102 305 1214 472">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产品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和购机者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告知购机者设施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补贴对象知悉使用风险。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书面承诺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		试点产品生产(建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钢架棚建设企业有三级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成套设施装备的生产(建设)企业在本省已有不少于2家实地应用数量		建成的成套设施装备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经确认,成套设施装备已投入使用		确认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产品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和购机者签订了《知情同意书》,告知购机者设施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补贴对象知悉使用风险。																	
设施生产(建设)企业书面承诺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		试点产品生产(建设)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内容(钢架棚建设企业有三级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成套设施装备的生产(建设)企业在本省已有不少于2家实地应用数量		建成的成套设施装备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且标牌内容符合要求。																	
经确认,成套设施装备已投入使用		确认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农用连栋温室 (含玻璃温室)整体要求及建设规范

(试 行)

一、整体要求

1. 安全性: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整体结构及其所有构件在承受包括恒载、可变载荷等全部设计载荷及可能的载荷组合时,任何构件的危险断面的应力不得超过钢管材料的许用应力,并具有足够的刚度抵抗纵、横方向挠曲、振动和变形,确保安装或维修人员的安全。

2. 耐久性: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所有金属材料零部件应采取必要的防腐、防锈措施,骨架构件(包括立柱、拱杆、拉杆等)采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45\mu\text{m}$,覆盖材料要有足够的使用寿命,主要构件正常使用寿命 ≥ 10 年。

3. 稳定性: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在设计荷载、压力、推力作用下不发生倒塌、倾翻、掀顶等现象,应保持整体稳定。

4. 完整性: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所有零部件应安装完整、牢固。

5. 抗风载能力:承受风荷载不小于 10 级。

6. 抗雪载能力:承受雪荷载不低于 200mm 雪厚。

二、建设规范

1. 塑料膜和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建设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	塑料膜连栋温室	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
跨度	6m 或 8m	6m 或 8m
主立柱	①跨度 6m 的采用$\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开间 4m; ②跨度 8m 的采用$\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开间 4m;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①跨度 6m 的采用$\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开间 4m; ②跨度 8m 的采用$\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5\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开间 4m;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侧面副立柱	①跨度 6m 的采用$\geq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②跨度 8m 的采用$\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③每个开间不少于 2 根; ④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①跨度 6m 的采用$\geq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②跨度 8m 的采用$\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③每个开间不少于 2 根; ④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端面副立柱	①跨度 6m 的采用$\geq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②跨度 8m 的采用$\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③每个端面不少于 4 根; ④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①跨度 6m 的采用$\geq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②跨度 8m 的采用$\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geq 3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③每个端面不少于 4 根; ④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项目名称	塑料膜连栋温室	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
拱杆	①跨度 6m 的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间距 $\leq 0.6\text{m}$; ②跨度 8m 的采用 $\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间距 $\leq 0.8\text{m}$;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①跨度 6m 的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间距 $\leq 0.6\text{m}$; ②跨度 8m 的采用 $\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间距 $\leq 0.8\text{m}$;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顶部纵向拉杆	顶部设三道拉杆,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顶部设三道拉杆,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天沟	冷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采用热浸镀锌,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2518 中 Z275 要求。材质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冷弯成型,厚度 $\geq 2\text{mm}$,采用热浸镀锌,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2518 中 Z275 要求。材质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肩高	$\geq 2\text{m}$	$\geq 2\text{m}$
侧面通风 (裙边) 高度	$\geq 1.2\text{m}$	$\geq 1.2\text{m}$
顶高	$\leq 6\text{m}$	$\leq 6\text{m}$
加强杆	①每 20 米,设置 1 组“×”形纵向斜拉加强杆; ②拱杆与弦杆之间要设置支撑杆; ③每开间主立柱之间设置支撑杆; ④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①每 20 米,设置 1 组“×”形纵向斜拉加强杆; ②拱杆与弦杆之间要设置支撑杆; ③每开间主立柱之间设置支撑杆; ④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塑料薄膜	防老化防雾滴聚乙烯农膜,厚度 $\geq 0.12\text{mm}$,正常使用寿命 ≥ 3 年,采用大棚专用压膜线,压膜线顶部侧面用八字簧固定。	防老化防雾滴聚乙烯农膜,厚度 $\geq 0.12\text{mm}$,正常使用寿命 ≥ 3 年,采用大棚专用压膜线,压膜线顶部侧面用八字簧固定。

项目名称	塑料膜连栋温室	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
基础	根据地质要求采用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水泥墩,预埋 4 个螺栓,螺栓规格 M16,长度 $\geq 600\text{mm}$,箍筋 ≥ 3 道,连接钢板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厚度 $\geq 6\text{mm}$ 。	根据地质要求采用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水泥墩,预埋 4 个螺栓,螺栓规格 M16,长度 $\geq 600\text{mm}$,箍筋 ≥ 3 道,连接钢板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厚度 $\geq 6\text{mm}$ 。
外遮阳	无	遮阳率 70%,外遮阳骨架立柱间距与连栋温室主立柱间距相同,棚顶以上 0.5m 处,采用不锈钢或尼龙托网线。
外遮阳架	无	外遮阳幕梁、立柱采用 $\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卷膜机构	边侧和顶部采用手动或电动卷膜通风装置,带自锁装置。	边侧和顶部采用手动或电动卷膜通风装置,带自锁装置。

2. 玻璃温室建设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	玻璃温室	
主体结构	文洛式结构	
附属结构	配置天窗通风、外遮阳、内遮阳、侧开窗(侧移窗)、电气控制系统、风机湿帘降温。	
主立柱	采用 $\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矩形钢管。	材质应不低于 GB/T700 中 Q235,力学性能焊缝质量和尺寸规格符合 GB/T13793,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13912,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45\mu\text{m}$ 。
侧立柱	采用 $\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矩形钢管,间距 $\leq 2\text{m}$ 。	
端面立柱	采用 $\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矩形钢管。	
天沟	采用镀锌板冷弯成型,厚度 $\geq 3\text{mm}$ 。	材质符合 GB/T700,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2518 中 Z275 要求。
肩高	$\geq 4\text{m}$	
推拉门	采用铝合金型材,满足作业机具进出温室高度与宽度要求。	符合 GB/T8478 等要求。
覆盖材料	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的浮法玻璃,透光率 $\geq 90\%$;厚度 $\geq 8\text{mm}$ 的阳光板,透光率 $\geq 80\%$ 。	符合 GB11614、JG/T116、NY/T1966、GB/T2680 等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合格证和标志要求。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安装完成后,产销企业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在门框上方安装标牌。合格证和标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编号、建设地点和面积、安装日期等。合格证上应加盖产品合格证专用章。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设备”字样,尺寸不小于20×30(cm)。合格证和标牌文字应打印,并保持清晰永久。

2. 规格标注。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的主立柱、拱杆、天沟必须打印材料规格参数。其中主立柱规格标注样式为:长×宽×厚,如“120×60×3mm”;拱杆标注样式为:直径×厚,如“Φ25×1.5mm”;天沟标注样式为:t=厚度,如“t=3mm”。

3. 技术资料。农用连栋温室(含玻璃温室)建设完成后,生产企业应给用户提供更详尽的技术和安装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维护保养文件、安装清单、建设图纸、项目区位图等。

江西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

设备安装要求(试行)

1. 安装要求

1.1 选址要求: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卫生环境等要求(提供用地、环评证明材料)。

1.2 基础建设(含钢结构等)要求:基础建设应符合国家基础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满足洗消烘干工艺要求。

1.3 设备安装:各设备安装应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要求进行,满足洗消烘干工艺要求。

1.4 辅助设施安装:管路、排水等严格按照图纸尺寸要求要求进行,满足洗消烘干工艺要求。

2. 安全要求

2.1 危险部位应安装防护装置,对不能安装或虽安装了防护装置,仍不能消除或充分限制的危險部位,应装有指示危险程度的安全标志。

2.2 电器控制系统应有接地保护装置。

2.3 各开关、按钮应操作灵活,方便可靠,各显示屏应清晰稳定。

2.4 应有应急停止装置。

3. 设备要求

3.1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按功能分为清洗消毒区、烘干消毒区。

3.2 区域性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配备2个清洗消毒区1个烘干消毒区,单个烘干消毒区空间尺寸 $\geq 320\text{m}^3$ (长 $\geq 16\text{m}$ 、宽 $\geq 4\text{m}$ 、高 $\geq 5\text{m}$);规模场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配备1个清洗消毒区1个烘干消毒区,单个烘干消毒区空间尺寸 $\geq 320\text{m}^3$ (长 $\geq 16\text{m}$ 、宽 $\geq 4\text{m}$ 、高 $\geq 5\text{m}$)。

3.3 清洗消毒区要配备高压冲洗机、底盘清洗机,烘干消毒区须配备燃烧机、送风机、排风机。配置参数符合《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补贴额一览表》要求。

3.4 清洗消毒区要配套发泡机、喷雾消毒机、水箱、加药器、控制柜等设备,能满足畜禽防疫消毒要求,对车辆全面清洗消毒,不留死角。

3.5 烘干消毒区要配套温度监控等设备和控制系统,能对烘干消毒时间和温度进行控制。为满足畜禽防疫消毒要求,烘干消毒区温度10—15min内可上升到 70°C 的工作温度,并持续30min,烘干温度能够控制在 65°C — 70°C 之间。

3.6 危险设施设备应安装防护装置、电器控制系统应有接地保护装置、控制系统有应急停止装置、各设备材质均有防锈和防腐功能。

4. 配套要求

4.1 使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材料和热源(柴油、天然气等)。

4.2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需配套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无害化指标或有关排放标准后才能回收循环利用或排放,并且符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要求。污物经收集后使用消毒剂消毒或堆积发酵后进入垃圾处理系统。

4.3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完成后,产销企业应在清洗区或烘干区醒目位置安装标牌。标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编号、建设地点、安装日期等。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设备”字样,尺寸不小于20×30(cm)。标牌文字应打印,并保持清晰。产品编号必须按照赣农机综〔2015〕4号要求打印在热水高压清洗机、燃烧机等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主要设备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

4.4 技术资料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企业应给用户提供更详尽的技术和安装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维护保养文件、安装清单等。

5. 制度要求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完成后要建立管理制度、车辆洗消烘干作业程序、技术操作规程,做到规范化管理。

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生产(安装)企业承诺书(模板)

本企业自愿参与江西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遵守《2021—2023 年全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及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设施生产(建设)企业应与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告知其产品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购机者知悉使用风险。规范安装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不参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等违规违法行为。

二、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应符合《2021—2023 年全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相关产品建设规范要求的产品,产品的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主体责任;对出具给购机者的税控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核对,主动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新型农

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或其关键构成(如连栋温室结构,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的热水高压清洗机、自动底盘清洗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的播种生产车间、秧盘等)应使用非现金方式补贴额与经销企业(或用户)结算,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三、出具的税控发票包含购机者名称、身份证或统一信用代码、设施设备生产企业、数量、型号、机具名称、销售价格等信息。

四、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五、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加强整改。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妥善处理所有纠纷,并接受处理。

七、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